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GL-2024-YL-142

榆林市公安局大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政府采购代理：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1](#_Toc11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103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8](#_Toc1790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59](#_Toc18742)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8](#_Toc5892)

温馨提示：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榆林市公安局大数据治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交易大厅该项目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12日 11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请况：

项目编号：ZYGL-2024-YL-142

项目名称：大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2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大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6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 大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260,000.00 | 1,26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1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大数据治理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财办采函〔2022〕10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9）《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大数据治理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时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提供并上传榆林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4年 11月04日 至 2024年11月06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交易大厅该项目公告下方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2日 11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进行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1月12日 11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初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0912-3515031。

2、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及时制作上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开标前1小时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

注：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4号

联系方式：0912-32344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黄邓小区商业综合楼14号楼5F508

联系方式：151092962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丹

电话：1351911581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榆林市公安局大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ZYGL-2024-YL-142 |
| 3 |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及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是 否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由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此对小型和中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
| 4 | 预算金额 | ￥1,260,000.00元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260,000.00元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否 |
| 6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否 |
| 7 |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否 |
| 8 | 投标保证金 | 免交，但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表后附） |
| 9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份纸质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电子文件（U盘）一份。** |
| 10 |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 线上：  1、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初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0912-3515031。  2、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3、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及时制作上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
| 11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否 |
| 12 | 信用承诺上传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具体操作指南详见附件http://yl.sxggzyjy.cn/xwzx/002002/20211009/59421bf1-0c63-4c30-b50b-7ba58b5d5b29.html。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供应商需上传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②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③投标信用承诺书；④信用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书的格式）。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  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谈判将被否决，后果自负 |
| 12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ggzyjy.yl.gov.cn/ |
| 13 | 询问和质疑 | 见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
| 14 |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5 |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 16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谈判方案 | 是 否 |
| 17 | 成交通知书 | 1．领取地点：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黄邓小区商业综合楼14号楼5F508室  2．联系电话：13519115819  3．联系人：贾老师 |
| 18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
| 19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分标准（万元）:  从业人员(X) 中型 100≤X<300  小型 10≤X<100  微型 X<10  营业收入(Y) 中型 1000≤Y<10000  小型 50≤Y<1000  微型 Y<50 |
| 20 | CA业务网点 |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网点4：榆林市市民大厦4楼窗口  咨询电话：0912-3515031 |

##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 二、名词解释

（一）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榆林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二）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四）榆林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yl.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

（五）企业端：指榆林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三、特殊情形

## （一）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二）特殊情形规定

1．其他组织：

①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②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③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自然人：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 四、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5．递交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成交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成交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及信用融资

1．榆林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 |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魏 众15109123951 |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李 靖15509125117 |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刘 波18809125468 |
| 4 | 交通银行 | 秦政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 | 24小时 | 张 飞15291296886 |
| 5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李 浩18691230007 |
| 6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马 烨15596100007 |
| 7 | 浦发银行 | 政采E贷 | 2000万元 | 1年 | 3.8% | 72小时 | 朱 君15629169158 |
| 8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2年 | 3.45%-5.8% | 24小时 | 王 璐15529875056 |
| 9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3000万元 | 1年 | 3.45%-3.85% | 24小时 | 杨 尧13325409313 |
| 10 | 民生银行 | 政采E贷 | 3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24小时 | 郝双双15991225850 |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付

按照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榆林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但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

（2）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五）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六）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 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八）其他重要事项

1．竞争性谈判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终止后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榆林市）](http://xa.sxggzyjy.cn/)

##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语言

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制作建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不插页抽页。

编制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注：**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份纸质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电子文件（U盘）一份。**供应商自行承担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制作、装订及签署将被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4、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少于3家，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开标；

注：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已提交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成交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与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谈判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谈判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1小时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将视同为放弃投标。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解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解密。除因【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yl.sxggzyjy.cn/BigFileUpLoadStorage/temp/2021-12-10/2583610f-1c5d-49b2-a314-0c1c4faeec6a/%E6%A6%86%E6%9E%97%E4%B8%8D%E8%A7%81%E9%9D%A2%E5%BC%80%E6%A0%87%E5%A4%A7%E5%8E%85%E6%93%8D%E4%BD%9C%E6%89%8B%E5%86%8C%EF%BC%88%E6%8A%95%E6%A0%87%E4%BA%BA%EF%BC%89.docx" \t "http://yl.sxggzyjy.cn/fwzn/004003/_blank" \o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一）开标环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项** | **审查内容** | |
| 一 | 基本资格条件 | |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 1．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2022年和2023年）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六个月内（2024年4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户许可证）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 3 | 社保资金缴纳  证明 |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2024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2024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 6 |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二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7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8 | 信用承诺书 | |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同时，供应商须在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 |
| 9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三 | 其他 | | |
| 11 | 信用记录审查  结果 |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当日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
| **注意事项：**  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表格应按第五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放弃无效投标响应。 | | |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报价相同的并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组建谈判小组**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规定，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供应商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 谈判报价完整、有效；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5. 采购人列明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1、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方案和服务要求；

2、服务响应偏离表；

3、服务响应佐证资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服务响应佐证资料可以是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能证明资料来源渠道合法和质量保证完善的文件等），所有证明资料表述必须一致，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2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谈判方案。 |
| 3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5 | **谈判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6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1）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方案和服务要求；  （2）服务响应偏离表；  （3）服务响应佐证资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 7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3．谈判及二次报价**

经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后，在谈判小组监督下，系统会自动生成供应商的正本中的谈判报价表内容，并形成记录。**（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谈判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

（1）谈判：采取背对背的谈判采购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澄清及承诺：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3）谈判小组按各供应商的最终承诺进行符合性审查，并要求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次谈判会议至少进行两轮报价（注：“谈判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谈判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报价相同的并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四）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份纸质及电子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用于备案**。

5．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榆林市）】，**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终止招标及重新招标

1．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终止招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招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谈判小组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2002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  |
| --- |
| 款项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 |
| 银行户名：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  账 号：3700052609100282978 |

注：1、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

2、转账事由：ZYGL-2024-YL-142大数据治理谈判服务费。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二、采购内容**

**三、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通过榆林市公安局大数据治理服务项目提升公安工作效能、增强数据治理能力、促进公安工作创新，提高公安部门对社会治安风险的感知、预测和防控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建设内容：

1.智能云搜系统升级服务

对现有基于公安信息网建设的智能云搜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包含轨迹分析功和对接视频图像系统实现图像检索功能。

2.智能搜索APP开发服务

基于公安移动信息网和陕西省公安厅移动警务平台，开发智能搜索APP，依托现有移动警务终端访问，包含用户认证、搜索总导航、对象检索、全文检索、标签检索、图像检索、照片关联展示、信息简项展示、档案展示、轨迹分析、红名单过滤、水印防泄密、收藏及其它功能、系统配置管理等功能。

3.大数据治理平台升级服务

对现有基于公安信息网建设的大数据治理平台进行升级改造，优化问题数据资源管理和数据资源申请流程管理。

4.大数据治理运维服务

基于榆林市公安局已建设的数据治理平台，依据公安部数据治理标准，完成数据接入、数据处理、数据组织等数据治理服务工作。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的调试、日常维护以及技术培训等相关服务。

##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模块名称** | **功能名称** | **功能说明** | **单位** | **数量** |
| 1 | 智能云搜系统升级服务 | 图像检索 | 以脸搜脸 | 对接视频图像系统实现可以直接上传人脸照片搜索指定时间段内拍到的相似人脸信息，支持批量上传多张人脸图片进行检索；展示信息包括抓拍照片、抓拍时间、身份证号信息等，并支持一键展示该人员的全息档案。 | 项 | 1 |
| 人脸比对 | 对接视频图像系统实现支持通过上传两张图片，对比两张图片中人脸的相似度，返回相似度数据。 | 项 | 1 |
| 以车搜车 | 对接视频图像系统实现根据车牌号码，搜索指定时间段数据，支持按相似度或抓拍时间排序，返回卡口信息、过车时间、车辆特征以及所关联的信息。 | 项 | 1 |
| 过车查询 | 对接视频图像系统实现按照过车时间区间、卡口、车牌号等查询过程信息，包括针对过车信息查询，返回卡口信息、过车时间、车辆特征以及所关联的车辆信息等。 | 项 | 1 |
| 轨迹分析 | 列车轨迹分析 | 1.所乘列车出发地分析，通过选择时间范围实现该时间段的出发地进行展示并统计； | 项 | 1 |
| 2.所乘列车目的地分析，通过选择时间范围实现该时间段的目的地进行展示并统计； |
| 3.乘坐火车规律分析，通过选择时间范围实现该时间段地出行时间规律进行分析； |
| 4.火车多次同行，根据铁路局乘客购票乘车记录，发现乘车日期相同、车次相同、车厢号相同、发到站一致5次以上的若干人，两两之间建立多次同行关系。 |
| 5.火车邻座同行，根据铁路局乘客购票乘车记录，发现乘车日期相同、车次相同、车厢号相同、发到站一致、售票时间差小于3分钟2次以上的若干人，两两之间建立关联同行关系。 |
| 航班轨迹分析 | 1.所乘航班离港地分析，通过选择时间范围实现该时间段的离港进行展示并统计； | 项 | 1 |
| 2.所乘航班进港分析，通过选择时间范围实现该时间段的进港进行展示并统计； |
| 3.乘航班规律分析，通过选择时间范围实现该时间段地出行时间规律进行分析； |
| 4.民航多次同行分析，根据航班乘客购票乘机记录，发现两人在同一天（统计离港时间），乘坐同一航班，出发机场相同，到达机场相同次数大于2次的，两两之间建立民航多次同行关系。 |
| 5.民航邻座同行分析，根据航班乘客购票乘机记录，发现两人在同一天（统计离港时间），乘坐同一航班，出发机场相同，到达机场相同，并且座位号差小于2超过2次，两两之间建立民航关联同行关系。 |
| 旅店轨迹分析 | 1.旅店住宿规律分析，通过选择时间范围实现该时间段地出行时间规律进行分析，如钟点房、凌晨住宿等规律； | 项 | 1 |
| 2.旅店同房同住分析，通过选择某一个住宿时间段，对关注人员的同住人员分析； |
| 3.旅店同乡同住分析，通过选择某一个住宿时间段，对关注人员的同住人员分析； |
| 客运轨迹分析 | 1.客运多次同行，根据客运乘客购票乘车记录，发现乘车日期相同、车次相同、发到站一致大于5次的若干人，两两之间建立客运关联同行关系。 | 项 | 1 |
| 2.客运邻座同行，根据客运乘客购票乘车记录，发现同一天，同一班次号大巴，出发车站相同，到达车站相同，并且车票号差<2和售票时间间隔<3分钟或者售票时间间隔<5分钟和售票时间间隔和座位号差比值<15两次以上的若干人，两两之间建立客运邻座关系。 |
| 同出入境分析 | 1.同出境，根据出入境记录，发现2次以上，在同一天，相同的出入口岸前往相同的国家，过关时间相差<60分钟的若干人，两两之间建立同出入境关系。 | 项 | 1 |
| 2.同入境，根据出入境记录，发现2次以上，在同一天，相同的出入口岸进入中国，过关时间相差<60分钟的若干人，两两之间建立同出入境关系。 |
| 2 | 智能搜索APP服务 | 智能搜索app | 用户认证 | 对接移动警务服务平台，进行系统认证集成。 | 项 | 1 |
| 搜索总导航 | 智能搜索基于搜索资源和展现方式，设计搜索平台的搜索框和搜索导航。支持民警输入条件后，切换到不同搜索类别或者频道框定搜索范围，展示搜索结果。 | 项 | 1 |
| 对象检索 | 支持统一的数据深度检索服务，帮助民警快速找到分析目标相关联的人、事、物等对象的实体信息及其关联关系，为业务分析和其它应用系统提供支撑。 | 项 | 1 |
| 功能包括:对象直接检索、对象属性检索、高级检索、对象信息展示、检索结果二次检索、检索结果排序和其他搜索推荐。 |
| 高级检索:支持复杂查询条件的关键词检索功能 | 项 | 1 |
| 全文检索 | 基于对全文索引库的检索服务，支持民警输入简单的查询条件即可查询想要的资源信息。 | 项 | 1 |
| 标签检索 | 标签检索提供标签式的多维度筛选，支持基于系统预置的常用标签，身份标签、行为. | 项 | 1 |
| 图像检索 | 提供以脸搜脸、人脸比对、以车搜车、过车查询的功能 | 项 | 1 |
| 照片关联展示 | 支持展示查询人员的人口照片（身份证照片），辅助操作民警进行数据研判。 | 项 | 1 |
| 信息简项展示 | 支持展示实体的信息简项数据，符合手机用户浏览习惯和操作习惯。 | 项 | 1 |
| 档案展示 | 支持查看实体的档案信息，展示人员、车辆基本信息和各类关联信息，符合手机用户浏览习惯和操作习惯。 | 项 | 1 |
| 轨迹分析 | 展示轨迹分析、同行分析、多轨迹联合分析等。 | 项 | 1 |
| 红名单过滤 | 系统实现内置红名单功能。即对索引中的敏感信息过滤控制。用户可以将整理出来的红名单以关键词形式（如：一批身份证号）记录在系统提供的红名单文件中。 | 项 | 1 |
| 水印防泄密 | 用户登录系统后，系统根据用户信息自动生成背景水印信息，在系统各页面均以水印作为背景，从基础展现上告知用户系统的使用与本人是密切相关的，降低拍照、截屏泄露信息的可能性。 | 项 | 1 |
| 收藏及其它功能 | 民警浏览完成时，可针对搜索结果简项信息进行收藏操作。 | 项 | 1 |
| 系统配置管理 | 对检索结果展示的简项信息和详细信息进行配置维护。 | 项 | 1 |
| APP上线检测费用 | 自2021-02-01开始APP应用上线前需提供第三方安全检测报告 | 项 | 1 |
| 安装调试 | 系统部署调试 | 系统部署联调和测试工作 | 项 | 1 |
| 项目管理培训 | 项目集成、实施管理、人员管理、进度把控工作，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含人员差旅、补贴等费用） | 项 | 1 |
| 3 | 大数据治理平台升级服务 | 平台升级 | 优化问题数据资源管理 | 优化数据组织的问题数据资源及对问题数据具体问题原因进行直观展示，并对问题数据来源提供数据推送至业务源进行整改的功能； | 项 | 1 |
| 数据资源申请流程管理 | 实现对数据资源的申请流程管理，实现数据资源的申请、审批、权限开放全流程管理功能。 | 项 | 1 |
| 4 | 大数据治理运维服务 | 运维保障服务 | 运维保障服务 | 成立专业稳定的售后服务管理和技术团队。在质保期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包括软件的调试、日常维护以及技术培训等相关服务。 | 人/年 | 1 |
| 紧急问题在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在4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解决。 |
| 数据治理服务 | 标签服务 | 根据实际业务场景构建人员标签、案件标签、车辆标签， | 项 | 1 |
| 1、人员标签根据实际业务场景，构建人员标签，基于标签对人物进行多维度的刻画，包括户情况、犯罪背景情况、经济情况、出行情况等，提供了不少于100种人员标签。支持用户自定义标签。 |
| 2、根据实际业务场景，构建车辆标签，基于标签对车辆进行多维度的刻画，提供了不少于50种车辆标签。 |
| 3、根据实际业务场景，构建案件标签，基于标签对案件进行多维度的刻画。 |
| 治理服务 | 基于榆林市公安局已建设的数据治理平台，依据公安部数据治理标准，继续开展数据治理运维服务，完成数据接入、数据处理、数据组织等数据治理服务工作。本期项目拟需要治理150类数据资源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数据调研：与对接单位调研数据资源情况，包括存放位置、数据结构、更新频率、采集方式等内容；2.存储分析设计：对数据资源的表结构、存储方式进行设计；3.数据建表：根据数据治理要求进行建表；4.数据接入：数据接入任务，数据探查；5.数据处理：数据清洗、转换，标准化工作；6.数据治理：数据资源编目、数据血缘等数据治理实施工作。 | 项 | 1 |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驻场运维服务期限为1年/3人。

1.2软件服务升级维护期：软件服务1年免费升级维护。

1.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服务项目试运行15个日历日，经验收合格，乙方持发票和验收单在甲方处办理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百（100%）服务款支付手续。

3.质量保证

3.1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3.2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4.合同实施

4.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根据采购人需求及实际状况商议实施计划。

4.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5.验收

5.1验收：项目正式交付后，试运行15个日历日，服务项目通过使用部门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在《终验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5.2审核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审核。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服务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5.3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5.3.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5.3.2竞争性谈判文件；

5.3.3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3.4合同设计服务清单。

6.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采购合同为非预留\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标的：

2．数量：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内。

2．履约地点：

3．履约方式：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GB/T

2．……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包括：

2．支付方式：服务项目试运行15个日历日，经验收合格，乙方持发票和验收单在甲方处办理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百（100%）服务款支付手续。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验收：

2．验收依据：

（1）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若有）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_\_\_\_\_\_。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历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 乙方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银行帐号：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YGL-2024-YL-142

榆林市公安局大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谈判方案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5．我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所有关于此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谈判报价  （人民币:元） |  |
| 服务期限 |  |
| 软件服务升级维护期 |  |
| 备注 |  |
| 合计（大写）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未填写服务期/交付期/工期/质保期。

2．“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合计（大写）”金额与谈判报价“合计”不一致的。

**分项报价表（软件类适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软件开发费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开发商 |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其他费用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描述 | |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1．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详细报出谈判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总报价合计相等，否则作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2．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每页均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供应商印章。

3.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所列《资格性审查表》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三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有效期 | 自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 企业  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  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  电话 |  |
| 传 真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 项目  名称 |  | | | | |
| 文件  编号 |  | | | | |
| 授权  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 法律  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 授权  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
| 营业执照  注册证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人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EF%BC%89%E8%BF%9B%E8%A1%8C%E6%B3%A8%E5%86%8C%E3%80%81%E7%99%BB%E9%99%86%E3%80%8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 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供应商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供应商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2.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九）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十）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 上年度  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 等级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  数量 |  |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  数量 |  | 少数民族  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竞争性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性质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谈判方案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款明细** | **响应条款**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 对第三章中的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逐条做出响应。   2．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服务响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服务响应方案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明细** | **响应条款**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对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做出响应。  2．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商务响应方案

（三）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1．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 拟派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 | 拟派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 职称 | | |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 | 拟派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辅助人员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 职称 | | |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 | 拟派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 | | | | | |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2．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生产企业 | 使用年限 | 自购/外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 | |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业绩

注：以合同为准

4.其他（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自行补充）